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簡聰岳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聰岳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聰岳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

01 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及臺  
0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  
0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  
04 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  
05 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  
06 節、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  
07 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  
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、  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翊臻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黃莉涵  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